

# 要素匹配、资本选择与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

## ——基于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视角

高 强<sup>1,2</sup> 鞠可心<sup>1</sup>

**摘要：**作为联结乡村发展和旅游产业的有效载体，乡村旅游合作社在调动外来资本积极性和盘活村社资源等方面具有特殊优势。本文构建“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利益博弈—发展嵌入”的分析框架，结合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理论，运用案例研究方法，分析要素匹配与资本选择对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的影响。研究主要得出以下结论：乡村旅游合作社在不同发展阶段呈现资本累积性、成员异质性和动态匹配性等特征；乡村旅游合作社基于各阶段的要素禀赋结构对资本进行选择，并由此决定了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地位；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合作模式各有优劣，这些合作模式反映了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组织结构演进与内部动态博弈关系；在外来资本嵌入的过程中，乡村旅游合作社能否在保持自主性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其是否形成促进外来资本内部化的制度约束和治理机制；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必须在把握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动态博弈这一核心主线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功能定位、产权归属、投资出资与收益分配4个方面的关系。基于研究结论，本文从制度设计、运营机制、政策支持等方面得出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相关启示。

**关键词：**乡村旅游 农民合作社 外来资本 村社资源 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中图分类号：**F592.3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作为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农民合作社”）在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后蓬勃发展，并已逐渐成为

---

\*本文研究得到香港乐施会资助项目“乡村振兴视野下农民合作社多维功能与发展定位研究”（编号：XGLSH008）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多维视角下农民合作社功能发展演化机理与发展目标再定位研究”（编号：17BJY124）的资助。感谢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栾敬东教授、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翁贞林教授、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徐志刚教授和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高鸣副研究员等专家的宝贵意见，以及沂源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董纪民在调查中给予的帮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鞠可心。

农业现代化建设的中坚力量。乡村旅游合作社是农民合作社的一种重要类型，可以充分发挥城乡联动、要素融通的发展优势，能够有效盘活乡土资源、对接社会资本，从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嵌入乡村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之中（赵晓峰和王艺璇，2013），可以将乡村旅游发展所需的生产要素进行有效整合和合理配置（王昌海，2015），从而有利于促进农户就业创业、拓宽农户增收渠道和增加村集体收入（张众，2019；余利红，2019），对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孔祥智和魏广成，2021；罗千峰和罗增海，2022）。

作为一种深度嵌入社会政治结构的经济组织（徐旭初和吴彬，2017），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涉及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户等多个利益主体。这些主体在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的不同阶段扮演着不同角色，呈现多元复合型博弈关系。具体来讲，乡村旅游合作社在对村社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的过程中，通过吸引外来投资、获得政府补贴和鼓励农户成员出资来集聚资本。由于乡村旅游合作社货币偏好的出资认定方式、经济偏向的资源要素化过程和市场导向的经营业务转型升级，多数农户成员逐渐丧失了在校社资源供给方面的优势（曲承乐和任大鹏，2019）。乡村旅游合作社不断积累的资本和相对有限的村社资源，导致在不同成员间形成内在张力，从而加剧合作社成员异质化程度。乡村旅游合作社成员的资源禀赋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在收益分配格局中的地位（李文杰和胡霞，2021），资本占有量大的成员享有更多的合作社控制权。乡村旅游合作社利益主体之间的多元复合型博弈关系在其他类型的农民合作社中同样存在。随着农村分工分业的深化，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大多数依靠内部积累成长起来的农民合作社，都面临着日益开放的发展需求。在不同发展阶段，农民合作社需要根据资源禀赋与要素需求的匹配程度对资本进行选择，并确定嵌入主体的职能分工，最终形成不同的资本结构、利益关系和发展形态。

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离不开乡土资源。相比于其他类型的农民合作社，乡村旅游合作社对资本的依赖程度更高，特别是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初始阶段。外来资本凭借其雄厚实力、先进理念、现代管理、稳定客源等，在发展乡村旅游产业中具有明显的“外来优势”（钟真等，2019）。然而，一种担心是，大量外来资本的涌入势必打破传统生产经营模式，农民合作社有可能处于被资本支配的状态（任大鹏和肖荣荣，2020）。这就需要设计更为合理的产权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避免农民合作社异化为企业。经典合作经济理论也提出，要让农民合作社成为人的结合，而不是资本的结合（米新丽，2008）。那么，乡村旅游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对资本应当作何选择？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中有怎样的博弈关系？二者的治理地位和作用如何均衡匹配？回答上述问题，不仅有助于推动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对于促进一般性的农民合作社从内部积累转向开放发展、从数量增长转为质量提升也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余下部分安排如下：首先，引入新结构经济学观点，构建“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利益博弈—发展嵌入”的分析框架，并结合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组织特征，分析乡村旅游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利益博弈关系；其次，结合对山东省沂源县的实地考察，对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呈现的4种合作模式进行案例阐释，归纳总结4种模式的优劣及其适用条件；再者，在把握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动态博弈这一核心主线的前提下，从理论层面探讨一般性的农民合作社发展需要正确处理的若干重要关

系；最后，总结提炼本文的主要观点，并得出相关启示。

## 二、理论分析

### （一）分析框架的构建

新结构经济学主要采用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研究现代经济增长的本质及其决定因素。该理论强调以要素禀赋结构为切入点，认为产业升级必须与反映物质人力资本积累和要素禀赋结构变化的比较优势变化相一致（林毅夫，2017）。这在农民合作社发展过程中辨析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利益博弈、发展嵌入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探讨如何均衡匹配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等问题提供了可借鉴的理论框架。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资本需求度更高、对外依存性更强，且与其他类型的农民合作社相比更依赖于村社的乡土资源和组织资源。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资本积累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对内吸收股金，形成内源式资本；二是吸收外来资本，以弥补自有资本的不足。本文讨论的基点是，乡村旅游合作社在村社资源相对丰富、对内吸收股金能力不足情况下的外来资本选择问题。

借鉴 Cook (1995) 关于农民合作社发展阶段的划分方法，本文按照初始产权结构、资本供给机制、剩余索取权控制等标准，将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划分为发展初期、加速成长期和稳定增长期三个阶段。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构建了“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利益博弈—发展嵌入”的分析框架（见图1）。根据不同发展阶段要素需求与禀赋结构的一致性，乡村旅游合作社作出资本选择决策，由此形成相应的产权结构和治理机制，并演化出不同主体主导下的利益博弈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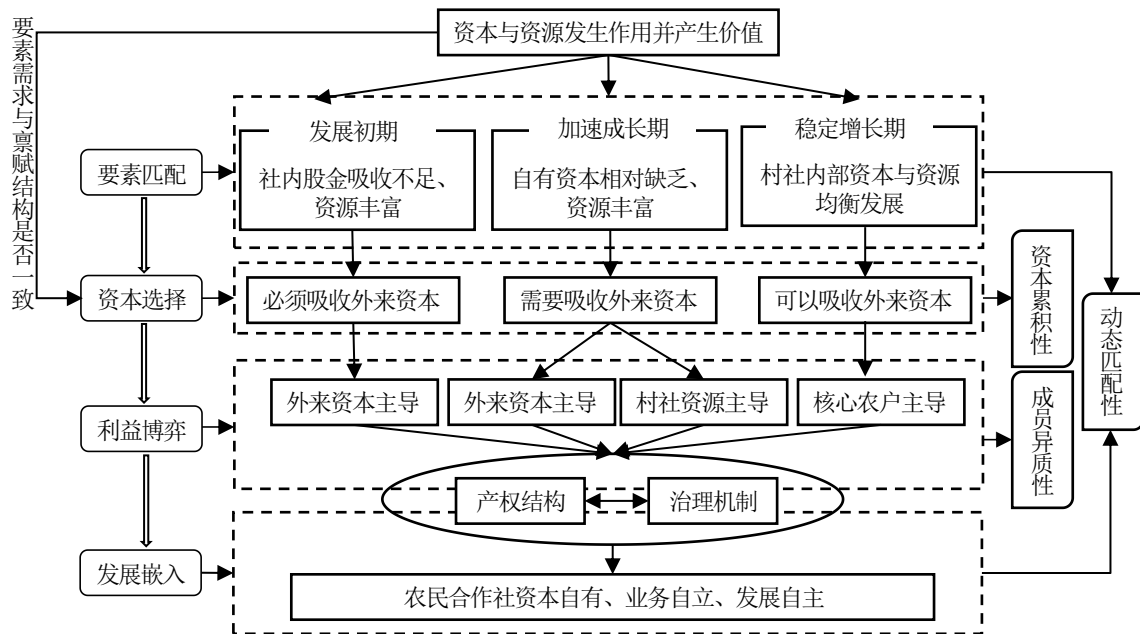


图1 “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利益博弈—发展嵌入”分析框架图

1.要素匹配与资本选择：合作社资本形成方式。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前提是资源与资本发生作用，并能持续产生价值（孔祥智和周振，2017）。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发展路径与旅游产业特性

高度相关，其资本选择又取决于不同时点的要素禀赋结构。乡村旅游合作社是成员的集合体，成员的要素禀赋状况是合作社要素禀赋结构的微观反映。一般来说，成员会根据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经营状况、预期收益和发展前景等形成的初步判断，决定其资金、土地、劳动等要素的投入数量和比例。如果乡村旅游合作社的产业类型、技术路线能与其要素禀赋结构特征相适应，就说明其要素匹配度较高，也会产生比较优势并表现出市场竞争力。当然，乡村旅游合作社在自有资本与资源的占有量和相对丰富程度不同时，其要素匹配策略和资本选择方式也会不同。随着时间的推移，资本、土地、劳动等要素的稀缺性和比价关系会发生变化，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要素禀赋结构也会随之改变。这就需要乡村旅游合作社基于乡土资源、产业规模和环境条件，对外来资本数量和进入方式进行动态调整。例如，在发展初期，大多数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村社资源比较丰富，但资本相对匮乏，它们必须依靠吸引外来资本来盘活资源；在加速成长期，乡村旅游合作社自身积累快速增加，资本形式更加多样，但可开发的村社资源相对减少、稀缺性提高，因此，它们对资本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外来资本；当进入稳定增长期，村社范围内的资本与资源达到均衡状态，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自有资本足够支撑乡村旅游发展，但随着产业升级或者业务拓展，合作社又可能有新一轮吸收外来资本的需求。不过，在这一阶段，乡村旅游合作社已经拥有较强的自生能力，因而对于资本选择的主动权更大，从而倾向于吸纳本地企业或者有责任感的外来企业。研究表明，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合作共赢”可能并不明显（张世兵和龙茂兴，2009），过度引入外来资本甚至会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生产效率和经营质量产生负面影响（李涛，2018）。

2.利益博弈与发展嵌入：合作社内部治理机制。自有资本与外来资本的构成比例决定着乡村旅游合作社资本供给机制的性质，进而决定了不同主体的利益博弈关系，并会进一步影响合作社的内部治理机制（赵泉民，2010）。自有资本供给的不足和有限性使乡村旅游合作社不得不求助于外来资本。在外来资本嵌入过程中，乡村旅游合作社要在保持自主性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其关键在于形成规范性的制度约束和内部治理机制，从而促进外来资本的内部化。依据资本和资源的匹配关系，可将乡村旅游合作社大致划分成外来资本主导、村社资源主导和核心农户主导3种类型。外来资本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影响，既受到合作社产权结构的制约，又受到合作社内部治理机制的规制。一方面，伴随着市场网络、技术和管理经验等先进要素的嵌入，外来资本通过重塑产权结构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经营策略和发展空间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为防止外来资本控制剩余索取权，乡村旅游合作社必须主动采取应对性策略，强化“一人一票”制民主管理、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可分配盈余等内部制度约束，将合作社利益与外来资本利益进行有效联结，分享双方的优势资源（李婵娟和左婷，2013）。如果乡村旅游合作社具有较高的自主性，能够在博弈中依托健全的民主管理机制完成外来资本的内部化，就可以进一步提升合作社的自主发展能力。相反地，如果乡村旅游合作社规范化程度较低、自组织能力较弱，则可能由于外来资本嵌入造成合作社的异化。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农民合作社吸收外来资本、促进合作经营与企业经营相容、走开放式发展道路，是大势所趋。这就需要农民合作社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与发展内聚力，以保证自身在资本自有、业务自立和发展自主的前提下，实现与外来资本的互惠共赢。

## （二）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组织特征

乡村旅游合作社在不同发展阶段均表现出资本累积性、成员异质性和动态匹配性这三大组织特征。其中，资本累积性是乡村旅游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成员异质性内生于乡村旅游合作社要素禀赋需求，又反过来影响成员的资源占有与分配关系；动态匹配性则是各方力量博弈与组织演进的必然结果。这三个特征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在不同发展阶段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影响有所差异，但共同形塑了合作社的产权结构与成长路径。

1. 资本累积性贯穿于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的各个阶段。资本累积性主要指农民合作社资本在时间跨度上进行叠加积累，是合作社规模扩张和产业升级的动力源泉。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资本累积性来源于以村社资源为代表的原始资本不断升值、农户成员现代管理知识与技术习得、以工商企业投资为代表的外来资本凝聚，以及政府稳定且持续的财政项目支持等多个方面。中国农民合作社“先产业化，后合作化”的发展路径，决定了合作社在发展初期就有资本引领的特征（肖荣荣和任大鹏，2020），而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资本依赖性更高、资本引领性更突出。同时，农民合作社又是一种蕴含丰富社会资本存量的制度设计（Nilsson et al., 2012）。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不仅意味着资本数量的大大增加（全志辉和温铁军，2009），也意味着资本对乡村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渗透。在发展初期，为吸引更多的资金入社，乡村旅游合作社要向包括外来资本和本地成员在内的资本所有者赋权，以达到资本累积的目的（肖荣荣和任大鹏，2020）。在加速成长期，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村社资源转化为自有资本的机会和比例都会增加，进而会影响合作社的资本构成和要素禀赋结构。在稳定增长期，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资本累积速度放缓，资本结构趋于优化。当乡村旅游合作社资本在数量上累积到一定程度时，不同主体的资本占有差距加大，拥有更多资本的核心成员具备了变革权利关系和治理结构的动力和实力。

2. 成员异质性内生于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要素禀赋需求。成员异质性是指成员之间的特征差异化（邵科和徐旭初，2008），主要表现在自然资源、资本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等多方面，而又以资本资源方面的差异最为突出（林坚和黄胜忠，2007）。成员异质性使农民合作社在组建初期就形成了一股独大或者几股独大的资本结构，核心资本的提供者往往是各类乡村精英，而普通成员出资额度较低且比较平均（任大鹏和肖荣荣，2020）。徐旭初和邵科（2014）认为，成员异质性包括资源禀赋、入社动机与参与行为三个维度。也有研究提出，成员在年龄、风险偏好、土地等资源禀赋方面的异质性在他们入社之前就已经存在（楼栋和孔祥智，2014），但会在他们加入合作社时形成不同的入社动机，最终导致他们形成所有者、惠顾者和管理者等差异化的角色分工（邵科和徐旭初，2013）。依据不同的价值和目标，乡村旅游合作社根据自身要素禀赋需求，选择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的联结方式，使成员标准成为一个可伸缩的弹性范围（李琳琳和任大鹏，2014）。在此范围内，外来资本、村级组织、经济能人、普通农户等不同类型成员之间功能互补、资源共用，核心成员的企业家才能和大额资本等资源禀赋同普通成员的土地、劳动力和小额资本等进行匹配（崔宝玉和李晓明，2008），由此自然地形成了差异化的收益分配关系。农民合作社内部有充分话语权的成员主导着合作社的发展方向，也垄断着合作社的生产要素和组织要素（赵鑫等，2021）。因此，成员异质性也可能诱发外部政策性资金在农民合作社内部成员之间分配不均等现象，导致普通成员的受益程度显著低于核心成员（徐志刚等，

2017)。

3.动态匹配性外显于乡村旅游合作社的主体博弈与组织演进结果。动态匹配性可以理解为乡村旅游合作社成员所享受的社内权益与其所拥有的资源、资本和才能等要素动态挂钩，并由此导致的合作社发展的主导力量以及成员权利关系发生变动的现象。一个正向的合作社组织演进过程，应当是通过主体之间的动态博弈，使要素流动空间逐步扩大、要素集聚成本不断下降的过程，同时也是出资结构逐步均衡、比较优势不断激发的过程。从理论上讲，农民合作社“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的本质属性要求成员承担成本、风险的义务与分享剩余的权利是均等的（徐志刚等，2017），但禀赋差异引发的成员异质性使各成员参与合作社发展的程度不同，因而他们对利益的诉求便存在较大差别（韩旭东等，2019）。现实中“大农”可以通过投入优势资本实现对农民合作社的治理控制（崔宝玉和李晓明，2008）。“大农”的生产效率、获利能力和成本节约程度均比“小农”高，农民合作社给予“小农”的惠顾返还也可能被占据控制地位的“大农”截留（毛敏等，2018）。乡村旅游合作社的产权资本化态势明显、资本集中度高，更容易导致资本所有者掌控合作社决策权和收益分配权（林坚和黄胜忠，2007；肖荣荣和任大鹏，2020）。反过来，为了获得更多的收益，外来资本或者核心成员也可以通过追加投资实现对资本结构的动态调整，抑或设立出资门槛排斥农户成员，以进一步提高成员异质性程度和资本获利水平（钟真和黄斌，2018）。

乡村旅游合作社作为一种市场主体，其发展壮大的过程是资本累积、成员异化和权益动态匹配的过程。在资本化过程中，成员初始资源禀赋和盈利能力差异导致乡村旅游合作社成员分层。成员分层导致形成不对等的权力格局，使资源要素自下层成员向上层成员聚集，但逐层剥离后的要素收益自上层向下层流动（何安华等，2012）。这种关系在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中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当资本累积到可以掌握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绝对控制权时，成员在资源调配和管理等方面的分化会加剧，异质性矛盾也会更加凸显。相应地，成员在各种资源禀赋上的差异与其在乡村旅游合作社中享有的权利也会形成动态匹配。另一方面，社内权益在分配上的变动实质上会使“大农”更大、“小农”更小，这反过来又会影响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要素禀赋结构。同时，乡村旅游合作社通过人才引进和资金投入获得经济效益，也会使合作社资本总量不断累积。有研究指出，资本在累积过程中一般更有利于先行者（Gosselin et al., 2019），无论是同质性成员合作的囚徒困境还是异质性成员的合作均衡，合作的发起人一般为获益多的成员（黄珺和朱国玮，2007）。也有研究发现，初期阶段非合作模式下的经济增长率高于合作模式下的经济增长率，但在后期资本逐渐累积状态下，二者的关系开始发生逆转（Futagami and Nakabo, 2019）。

### （三）博弈理论分析

从个体理性角度看，无论是外来资本还是村社资源，其所代表的利益主体加入乡村旅游合作社都以追求自身最大利益为目的，因此，入社动机、乡村旅游合作社“外部利润”和经营效率等问题都可以用博弈论来进行分析。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理论为分析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乡村旅游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行为特征提供了有效视角。

1. 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理论的适用分析。与其他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相比，乡村旅游合作社在吸引投资时面临更加复杂的资源约束和更多元的地方性特征（李涛，2018），这使利益主体之间存在较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因此，乡村旅游合作社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冲突更为复杂，进而对外来资本投资决策和村社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更大。例如，在发展初期，村集体的资源动员能力不足，小农户参与决策的能力也比较弱，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合作处于非均衡状态。由于信息获取不畅，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均不了解对方对于项目合作和投资行为的真实诉求，二者形成利益联结体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互相试探的过程。

在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中，参与人的行动有先后顺序，且每个参与人对其他所有参与人的特征、策略等信息并没有准确的认识。在动态博弈过程中，行动者可以先根据其他参与人的类型形成初步判断，然后通过观察率先行动者的实际行为修正自己的判断。当然，在不断修正判断的过程中，各行动者也在选择自身的最优策略。这一过程恰好也是乡村旅游合作社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相互试探、动态选择的过程。具体来说，在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开始正式合作前，乡村旅游合作社可以先了解外来资本的类型和投资态度等信息，判断自身在即将可能产生的契约关系中的地位。随后，村社资源所有者根据外来资本在乡村旅游合作社运营过程中的实际投资行为修正先前的判断，动态地改变自己的投入量。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理论较好地刻画了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乡村旅游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行为特征，对于分析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中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的博弈关系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2. 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动态博弈分析。在进行博弈分析之前，有必要讨论一下乡村旅游合作社博弈规则设计的正当性问题。首先，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是建立在功利主义原则之下的，一切博弈都可以归于利益博弈（张康之，2020）。乡村旅游合作社是为了实现潜在利润而产生的，具有趋利化、公司化等对外营利特征（邓衡山和王文烂，2014；李金珊等，2016）。若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合作无法有效盘活村社资源，资源要素无法转化为资产，农户收益将无法增加，二者的合作关系也难以建立（赵德余，2020）。其次，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要考虑公平原则（罗尔斯，1988）。在公平原则下，农户成员自愿流转闲置土地和农房，接受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任何一种合作模式及其相应的博弈规则选择都应当保证每个成员获得均等的收益分配机会。最后，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要遵循正义原则。按照罗尔斯正义原则，政策的制定和制度的设计是否具有道德性和正义性，最根本上是看政策和制度能不能把处境不利或者处境最差的成员福利最大化（罗尔斯，1988）。乡村旅游合作社成立的动机归根结底是增加农户收益，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因此，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动态博弈的过程中要优先保障农户利益，不断增加农户福祉。

为了更直观地观察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乡村旅游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力量对比，本文在图2中刻画了二者在动态博弈中的收益分配变化过程。图2的横坐标和纵坐标分别表示村社资源收益和外来资本收益， $OL$ 是一条斜率为1的直线， $OL$ 上的每一点代表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平均分配合作收益，双方的合作是理想中的平等状态。假设乡村旅游合作社没有吸收外来资本（即村社资源未与外来资本合作）时的收益为 $X_0$ （ $R_0$ 点），在引入外来资本后，合作社的整体收益增加。同时，假设存在

一种理想的初期合作状态 ( $R_1$  点), 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投入要素折合的社会价值相同, 二者平均分配收益, 分别为  $X_1$  和  $Y_1$ 。但在现实情况中, 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会根据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的要素禀赋需求动态地调整各自的要素投入。尽管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整体收益随着要素投入的增加而增加, 但由于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对合作社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掌控不同, 二者的收益分配比例存在差异。当乡村旅游合作社整体收益增加时, 二者分得的收益相较于未合作时有增有减, 收益组合点可能会落在  $A$ 、 $B$ 、 $C$ 、 $D$  4 个不同的区域。不难看出, 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合作后, 在  $A$ 、 $B$ 、 $C$ 、 $D$  区域中任意一点上, 合作社的整体收益都大于未合作时的收益  $X_0$  ( $R_0$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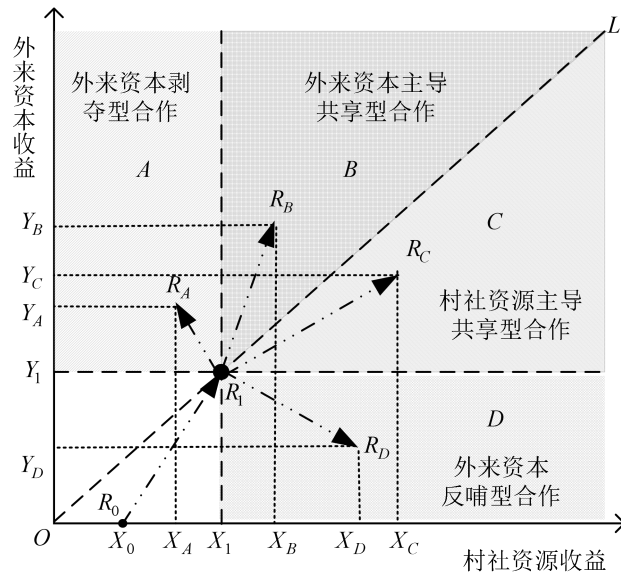


图2 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动态博弈的收益分配图

根据前文构建的分析框架, 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过程是二者长期相互试探进而动态改变合作决策的过程。在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初期, 村社资源较为丰富, 但对内吸收股金的能力不足, 尤其是在地理位置较差、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村庄, 村社丰富的资源与匮乏的资本形成强烈反差, 外来资本进入可以带动当地乡村旅游快速发展。此时, 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收益组合为  $A$  区域中的任意一点  $R_A$  ( $X_A, Y_A$ )。在此时期, 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治理能力和小农户的参与决策能力均不足, 外来资本预测到与村社资源合作后可以获得超额收益, 进而选择“主动出击”。可以看出, 与理想状态的  $R_1$  点相比, 在  $R_A$  点处外来资本的收益增加 ( $Y_A > Y_1$ ), 而村社资源的收益有所下降 ( $X_A < X_1$ ), 乡村旅游合作社处于被资本支配状态。开发利用村社资源的收益被外来资本更多地占有, 客观上形成新的“隐性剥夺” (唐溧和董筱丹, 2019)。同时, 乡村旅游合作社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也伴随着外来资本收益与农户成员收益差距的扩大, 使小农户的相对剥夺感增强 (陈晓燕和董江爱, 2019)。因此, 本文将这种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合作模式定义为“外来资本剥夺型合作”。

在加速成长期, 乡村旅游合作社依靠政府补贴或者自身积累, 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自主发展能力, 因而外来资本的稀缺性相对较弱。这一时期, 乡村旅游合作社引入外来资本可以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发



展, 外来资本和村社资源的收益都呈增长趋势, 但收益分配比例取决于要素需求所决定的要素投入比例。因此, 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可能形成两种合作模式, 即二者的收益组合可以是  $B$  区域中的任意一点  $R_B (X_B, Y_B)$ , 也可以是  $C$  区域中的任意一点  $R_C (X_C, Y_C)$ 。当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的收益组合为  $B$  区域中的任意一点  $R_B$  点时, 与  $R_1$  点相比,  $Y_B > Y_1$ ,  $X_B > X_1$ , 且  $Y_B > X_B$ , 外来资本在乡村旅游合作社治理中占主导地位, 其收益增幅大于村社资源的收益增幅。本文将这种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合作模式定义为“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合作”。同理, 当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的收益组合为  $C$  区域中的任意一点  $R_C$  时, 与  $R_1$  点相比,  $Y_C > Y_1$ ,  $X_C > X_1$ , 且  $X_C > Y_C$ , 村社资源的收益增幅大于外来资本的收益增幅。本文将这种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合作模式定义为“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合作”。在两种共享型合作模式中, 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收益均得到增加, 并可以在一个相对合理的收益分配比例区间内实现合作共赢。

在稳定增长期, 乡村旅游合作社自身积累了足够的资本来发展乡村旅游产业。为了保护小农户的权益, 乡村旅游合作社更倾向于由村社的能人乡贤引领, 通过引导农户成员不断入股和扩股、与本地企业或者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内生型外来资本合作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 并使农户成员逐步掌控资本。此时, 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收益组合为  $D$  区域中的任意一点  $R_D$ 。与  $R_1$  点相比,  $X_D > X_1$ , 但  $Y_D < Y_1$ , 外来资本虽不能获取最大化的收益, 但可以带来农户成员收益的增长, 属于外来资本反哺型合作。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 在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过程中, 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路径和形态是动态调整的, 可以产生外来资本剥夺型、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和外来资本反哺型 4 种合作模式。这 4 种合作模式, 分别对应着不同的要素禀赋结构。同时, 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中的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也呈现出动态博弈关系。

### 三、案例阐释

沂源县位于山东省中部、淄博市最南端, 是典型的山区特色型农业大县, 也是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自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以来, 沂源县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 带动农户收入快速增长。该县的农民合作社经历了从单一的粮食生产到林果种植、畜牧养殖和乡村旅游等多元产业“百花齐放”的发展历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 全县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总数达到 1487 家, 涉及农户成员 76562 个<sup>①</sup>。

2021 年 4 月 19—21 日, 南京林业大学农村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在沂源县调查期间共走访 12 家农民合作社, 其中包括 4 家乡村旅游合作社——沂源县正华果品专业合作社、沂源县柳兴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和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4 家案例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表 1 所示。这 4 家农民合作社虽然注册的名称各异, 但在调查时点都以乡村旅游为主营业务, 它们在发展过程中均表现出较强的资本累积性、成员异质性和动态匹配性特征。基于实际调

<sup>①</sup>数据由沂源县农业农村局提供。

查收集的资料，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发现：所选取的这4家乡村旅游合作社虽然都有外来资本注入，但均在盈余分配制度等方面坚持了农民合作社的本质规定，因此，它们属于农民合作社而非投资导向型企业。本文将以此4家乡村旅游合作社为案例，分阶段分析要素匹配与资本选择对合作社发展的影响。

表1 4家案例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基本情况介绍

	沂源县正华果品专业合作社	沂源县柳兴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册时间(年)	2009	2013	2020	2012
注册成员(个)	259	201	5	105
注册资金(万元)	651	100.2	500	125
地理位置	燕崖镇汉林村	东里镇下柳沟村	燕崖镇朱家户村	张家坡镇阳三峪村
经营业务	乡村旅游、林下种植、绿色养殖、果品销售	乡村旅游	乡村旅游、果品种植	乡村旅游、果品种植、特色畜禽养殖、农民培训
合作模式	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	合作社+农户	党支部+合作社+公司+农户	合作社+公司+农户+基地

#### (一) 发展初期：外来资本剥夺型合作

剥夺型合作是指外来资本在与村社资源合作中获得超额利润或者占有过多收益，过度侵占乡村旅游合作社收益的一种合作模式。这种模式大多发生于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初期，在地理位置偏远、经济基础薄弱的地区尤为普遍。由于乡村旅游合作社缺乏资金用来开发当地丰富的特色资源，难以依靠自身力量发展旅游产业，因此，即使合作收益较少，合作社也不得不选择与外来资本合作。

沂源县正华果品专业合作社所在的燕崖镇经济发展较为落后，辖区内共有2000多亩闲置土地和300多亩荒坡没有得到利用。在沂源县正华果品专业合作社成立初期，农户仅以土地折价方式入股经营果品种植，收益水平较低。2015年，该合作社与山东双马山现代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始经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乡村旅游业务获得初步发展后，该合作社又与周边4个村集体谈判流转山岭薄地，以扩大经营规模。引入外来资本后，旅游景点建设和运营的全部成本由作为单位成员的山东双马山现代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而农户成员作为长期或者季节性雇工参与景点运营，他们的工资由该合作社统一发放。在收益分配方面，单位成员获得80%~90%的利润，剩余利润用作合作社积累和农户成员分红。

2015年是沂源县正华果品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转折点。由于外来资本投入并主导经营，合作社主营业务从果品种植转型为乡村旅游。虽然以土地入股并以雇工的身份参与日常运营，但农户成员只是形式上的股东。合作社发展乡村旅游的主要资本积累来自外来资本，因此，外来资本是实质上的“大股东”。合作社内部资本结构的变化，不仅使其经营业务发生了改变，也通过向资本所有者赋权重新调整了收益分配关系。农民合作社由单一生产经营模式向多种经营和服务综合化方向的业务调整与转变过程，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缺乏投资要素的普通成员的边缘化过程(曲承乐和任大鹏, 2019)。在这种剥夺型合作模式中，外来资本参与逐步演化为外来资本控制，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在合作社内部处于非均衡合作状态。更为极端的是，农民合作社有可能成为外来资本的投资对象，追求单位资本

收益最高和资本积累成为合作社的新目标（肖荣荣和任大鹏，2020）。当然，在发展初期，这种外来资本剥夺型合作符合乡村旅游合作社要素禀赋结构的比较优势原则，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合作社的整体经济效益。但是，外来资本剥夺型合作模式下的乡村旅游合作社普遍缺乏农户成员的充分参与，单位成员与农户成员之间也缺乏应有的互信机制。因此，外来资本剥夺型合作模式下的乡村旅游合作社多处于过渡状态，其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所形成的组织结构也不稳定（黄胜忠和伏红勇，2019）。

## （二）加速成长期：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共享型合作

共享型合作是乡村旅游合作社各利益主体相对平等的一种合作模式。这种合作模式多出现于乡村旅游合作社加速成长阶段，不同主体对合作社的控制权或者贡献程度决定了其在收益分配关系中的地位。依据利益主导方的不同，共享型合作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合作和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合作。

1. 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合作。这类合作是指外来资本掌握乡村旅游合作社更大控制权的共享型合作。在该模式下，外来资本不一定是投入占比最大的一方，但在市场、管理和经营等方面一般具有特殊优势。例如，沂源县柳兴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由沂源县东里供销社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东里供销社”）和 200 个农户共同出资成立，其中东里供销社以 30 万元资金投资入股。在合作社内部，东里供销社和在合作社成立初期以闲置房屋入股并个体出资装修民宿的农户是核心成员，仅以资金入股、在发展初期贡献小的农户是普通成员。乡村旅游合作社成立后就开始盘活闲置深井、农房等村社资源，并通过分包、改造等方式对村社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培育了“田园柳舍”农家乐品牌。东里供销社入股 40% 的资金，主要负责市场对接、客源管理和品牌运营等。合作社组织核心成员流转闲置房屋并出资装修，而普通成员只参与农家乐经营。在收益分配方面，东里供销社获得 40% 的盈余收益，剩余 60% 的盈余收益在其他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之间按 9:1 的比例分配。

供销社作为嵌入性组织，可以有效嫁接体制内资源、市场资源和村社资源，使乡村旅游合作社与政府、市场、社会等主体的合作具备正当性（孟庆国等，2021）。虽然从入股资金来看，东里供销社并没有占大股，但是，作为服务农户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其所拥有的组织网络、政策资源和物质资产都是一般性的农民合作社和传统小农户所不具备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课题组，2021）。基于对政策扶持和风险规避的考虑，农户成员选择与供销社合作，以充分利用供销社提供的资金、项目和关系资源等（王军，2012），实现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紧密合作。在这种合作模式下，由于预期能够获得更多的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甚至能获取某些特殊的政治收益，外来资本选择作为发起者动员分散的农户创办合作社。而小农户在不付出或者付出较小成本的情况下，也愿意让渡出更多的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以换取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所需的外在推力和发展环境等（韩旭东等，2019）。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各利益主体之间虽然不存在悬殊的收益差距，但是，在治理过程中决策权和发展权主要由外来资本控制，农户难以依靠自身力量完成要素集聚，从长期看不利于合作社的内生发展。

2.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合作。在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合作模式下,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进行合作,但前者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控制权更大,在收益分配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外来资本只处于从属地位。例如,2020年4月,沂源县燕崖镇的朱家户村、计宝峪村、姚南峪村、碾砣村和石井河村等8个村的党支部联合成立了朱家户联村党委。在该联村党委的引领下,8个村集体联合成立了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与鲁燕旅行社淄博分社合作,整合朱家户(美食美宿)、计宝峪(星空营地)、姚南峪(村落文化)、碾砣(传统酿造)、石井河(休闲采摘)等各村的优势资源,通过系统谋划、整体布局和一体开发,联合发展乡村旅游。在运行过程中,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负责整体运营,外来资本协助对接市场,逐步形成了“党支部+合作社+公司+农户”的发展模式。在分配关系方面,鲁燕旅行社淄博分社与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6。初次分配后,合作社内部在村集体和农户之间按2:1的比例进行二次分配,最终,公司、村集体与农户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4:2。

这个案例表明,以乡村旅游合作社为平台,不同类型的村社资源可以得到有效整合,突破村社边界,实现抱团发展。在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合作模式下,外来资本的嵌入不但没有影响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控制权和发展权,反而促进了组织内和组织间的信息流通,使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形成更稳固的合作关系,并最终提高组织绩效(梁巧等,2014)。当农户基于降低风险、节省交易成本等目的成立农民合作社并联合起来占据主导地位后,便有了积极引入外来资本的内生需求,同时能够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合作博弈均衡”。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的创新之处在于:当单一的村社资源在合作中力量过小时,村社资源有自发联合的趋向和动力,并有可能在合作谈判中占据主体地位。在这种模式下,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以乡村旅游合作社为载体形成利益联结体,有助于构建以小农户为主导的乡村产业体系。

### (三) 稳定增长期: 外来资本反哺型合作

反哺型合作是指外来资本获得低于正常水平的利润率,而农户能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合作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外来资本通常来自一些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公司或者由当地村干部、经济能人创办的本地企业。根据王敬尧和王承禹(2018)的研究,由本地具备资质条件和经营潜力的能人所创办的公司,属于内生型外来资本。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全部为本村农户。合作社理事长田月水是沂源县张家口镇阳三峪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也是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发展初期,农户以土地、果树、劳动力、房屋、资金等多种方式入股,合作社主要经营特色种植养殖产业。自2014年起,理事长以个人名义先后开办沂源洋三峪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伏羊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和山东洋三峪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这3家公司属于典型的内生型外来资本,具有其他外来资本不具有的资源整合、政策倾斜和成员互信等优势。3家公司与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合作经营,分别承担旅游开发、文化传播和农业发展的功能。在发展乡村旅游的过程中,农户以闲置农房入股合作社,再将集合起来的资源交由加入合作社的3家公司统一管理、统一经营。

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通过党支部引领与组织结构创新,吸收外来资本,将过去农户单打

独斗的家庭生产升级为公司化经营，实现了农户致富与村集体增收的双赢局面。这种外来资本反哺型合作模式可以利用村干部同为合作社领办人的优势，发挥村集体的统筹功能来化解小农户的生产困境，通过“让利”的方式使小农户获得长远发展机会（陈义媛，2020）。在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案例中，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处于均衡发展状态，公司与合作社之间形成了良性运行机制。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通过引入外来资本调整组织结构，并加强与农户的利益联结，不仅反哺了农户，还实现了村社资源的再组织化。该案例也表明，这类农民合作社的良性运行至少需要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党组织的强有力领导。合作社要依靠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保障自身发展不偏离正确方向，确保合作社始终代表农民的利益。二是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监督制约机制。这可以保证合作社经营管理的规范决策和有效制衡，防范权力寻租、内部人控制和道德失范等问题（孔祥智，2021）。

#### 四、基于案例的进一步探讨

沂源县4家乡村旅游合作社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在不同发展阶段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对合作社发展的影响，而进一步从横向和纵向角度对4种发展模式进行分析和比较，可以更加完整、全面地理解合作社的组织特性和结构性演进路径。在此基础上，对一般性的农民合作社的功能定位、产权归属、投资出资与收益分配等关系进行延伸讨论，有助于厘清影响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关键因素和重要条件。

##### （一）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模式的比较

农民合作社是一种特殊的、基于社会资本本土化经济组织（Valentinov，2004），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都伴随着要素禀赋结构的变化和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动态博弈。表2对4家案例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模式及其优劣势进行了比较。

表2 4家案例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模式比较

	沂源县正华果品专业合作社	沂源县柳兴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沂源十里八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展阶段	发展初期	加速成长期	加速成长期	稳定增长期
合作模式	外来资本剥夺型	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	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	外来资本反哺型
资本和资源特征	村社资源开发程度低，资本相对匮乏	有一定的资本积累和资源开发空间，资本居于优势地位	有一定的资本积累和资源开发空间，资源居于优势地位	村社范围内的资本与资源相对充足，但合作社有结构升级需求
具体分工	旅游公司负责资源开发和市场运营，村集体流转土地供景区建设，农户以雇工身份参与经营	供销社对村社资源进行综合开发，村集体提供平台，农户以多种形式参与经营	多个村集体整合优势资源抱团发展，旅游公司协助对接市场，农户充分参与经营	理事长创办的公司负责市场运营，农户在公司和合作社的安排下参与经营
优势	市场化程度较高，现代化经营水平较高	可以嫁接多重资源，合作具备正当性	主体分工明确，统筹开发实现优势互补	市场竞争力强，合作关系稳定
劣势	公司获得超额收益，小农户“搭便车”难以避免	供销社控制决策权，农户参与程度较低	形成稳态结构的自运行条件比较苛刻	容易产生产权模糊、寻租等问题

横向来看，尽管4家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模式各不相同，但都是在各自发展阶段和要素禀赋结

构约束下形成的最优选择，均有一定的优劣势和适用性。例如，在外来资本剥夺型合作模式下，外来资本可以获得超额收益，但其承担的风险也最大，农户成员“搭便车”问题难以避免；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合作虽然属于较为理想的发展模式，但不得不承认其在合作社发展初期难以自发形成，且形成稳态结构的自运行条件也较为苛刻。

纵向来看，4家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模式体现了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成长路径和发展趋势。也就是说，乡村旅游合作社可能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期间可能会形成外来资本剥夺型、外来资本主导共享型、村社资源主导共享型或者外来资本反哺型4种不同的合作模式。这也说明：乡村旅游合作社要推动组织结构性演进，必须基于各阶段的要素稀缺程度和禀赋结构，实现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有机结合和动态结合。

## （二）关于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延伸讨论

理论与实践表明，农民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在坚持合作社本质性规定的基础上，尊重农户意愿和自主发展权，通过持续不断地推进渐进式改革与累进式制度创新，使合作社发展涵盖和容纳更加广泛的现代生产要素，获得更大的弹性空间（张晓山，2017）。推进农民合作社发展，必须在把握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动态博弈这一核心主线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功能定位、产权归属、投资出资与收益分配4个方面的关系。

1.处理好功能定位关系。农民合作社的成长一般都会经历从孕育、诞生、发展到成熟的发展过程。农民合作社要针对各个发展阶段的组织特性与需求特征，动态匹配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促进二者在合作社内部整合重构以形成发展合力。农民合作社在不同发展阶段对资源要素和资本要素有不同的需求，既不能盲目地引入外来资本，也不能片面地强调依靠村社资源自主发展，要结合合作社资本累积性、成员异质性和动态匹配性等组织特征，根据要素资源稀缺程度和需求迫切程度来充分发挥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各自的作用。农民合作社也要根据要素禀赋结构变化适时调整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要素组合优化，形成比较优势，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不断提高合作社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汪恭礼和崔宝玉，2022）。

2.处理好产权归属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合作社的设立和消亡主要由市场机制决定，合作社的发展和转型也应主要靠市场力量推动。产权明晰和归属明确是农民合作社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基础，也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必然要求。在农民合作社发展过程中，明晰的产权关系意味着相关利益主体能够实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投入与回报的平衡，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并能够减少利益相关主体间的发展冲突。政府相关部门要强化农民合作社契约精神，明确外来资本的治理边界，引导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制定公正的合作协议。政府相关部门也要严格区分公司与合作社联合经营、公司入股合作社以及合作社办公司等不同产权形态，引导合作社明晰产权关系，推动合作社逐步形成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3.处理好投资出资关系。企业投资和成员出资是农民合作社开展经营活动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从外部看，农民合作社要积极吸引企业投资，不断优化投资制度设计，选择最佳投资组合方式，优先引进具有合作精神、善于经营管理的本地企业家投资入股，优先保障本地农户成员群体的利益。同时，

政府相关部门要协助合作社厘清其与企业投资者之间的财产权利关系，避免合作社与企业财产混同，防止外来资本排挤小农户，更不能让合作社完全被资本掌控（曲承乐和任大鹏，2019）。农民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推动拥有不同资源的农户跨村联合，实现抱团发展。从内部看，出资是成员获取入社资格、参与经营和盈余分配最为重要的依据之一。农民合作社要正确处理单位成员与个体成员、大股东与小农户的出资关系，创新出资方式，推行投入量与产出量关联的合作社出资制度，并加快完善非均等出资状态下合作社的内部治理机制。农民合作社要积极引导小农户全员出资，完善合作社出资结构，使农户成员逐渐获取更多的合作社资产所有权、控制决策权和剩余索取权，维护农户在合作社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推动合作社成为成员同质性较强的组织（张晓山，2017）。

4. 处理好收益分配关系。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是农民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农民合作社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引入外来资本不仅能够弥补财政支持的不足、缓解资本困境，还能够带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政府相关部门要将领办或入股农民合作社作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的重要形式，并积极培育内生型外来资本。同时，农民合作社要依托章程实行有效自治，引入相关信息化技术开展智能化管理，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和盈余分配制度，平衡合作社内部权益分配结构，以抵御合作社内外的市场风险（赵鑫等，2021）。农民合作社要把建立和完善公平的收益分配机制作为保障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分类核算，妥善处理好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村集体与农户成员、投资成员与交易成员之间的收益分配关系，推动不同业务参与成员间贡献与收益的平衡（任大鹏和肖荣荣，2020），使各方在动态博弈下形成紧密合作关系。

##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通过构建“要素匹配—资本选择—利益博弈—发展嵌入”的分析框架，结合对山东省沂源县乡村旅游合作社案例的观察，分析了要素匹配与资本选择对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的影响。研究主要得出以下结论：第一，乡村旅游合作社在不同发展阶段呈现资本累积性、成员异质性和动态匹配性等特征；第二，乡村旅游合作社基于各阶段的要素禀赋结构对资本进行选择，并由此决定了外来资本和村社资源在合作社发展中的地位；第三，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在乡村旅游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合作模式各有优劣，这些合作模式反映了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组织结构性演进和内部动态博弈关系；第四，在外来资本嵌入的过程中，乡村旅游合作社能否在保持自主性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其是否形成促进外来资本内部化的制度约束和治理机制；第五，推进农民合作社发展，必须在把握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动态博弈这一核心主线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功能定位、产权归属、投资出资与收益分配4个方面的关系。

基于以上结论，可以得出以下几点促进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启示：第一，村社资源与外来资本在农民合作社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因此，要充分发挥两类主体、两种力量的积极性，实现成员意志的自由、充分表达，促进要素资源充分汇集。但同时也要高度重视外来资本引入可能引发的风险，做好制度设计与策略调适，防止利益主体的“串通合谋”行为发生。第二，农民合作社组织内部存在多

层嵌套关系，采取“合作社+公司”的合作模式可以实现合作社产权优势与公司经营优势的有机结合，而强化党建引领、村社互动等举措有利于发挥党组织、村集体、企业和合作社等多方的优势，从而实现合作共赢。第三，为了更好地发挥农民合作社的资源整合、服务联结和组织载体作用，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本地能人领办合作社，这更有利于重塑村集体与小农户的利益关联，打造同股同权的利益共同体。第四，政府相关部门应针对农民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更好地发挥调控、引导、扶持和服务等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合作社发展活力。

#### 参考文献

- 1.陈晓燕、董江爱，2019：《资本下乡中农民权益保障机制研究——基于一个典型案例的调查与思考》，《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65-72页。
- 2.陈义媛，2020：《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村社再组织化——以烟台市“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例》，《求实》第6期，第68-81页、第109-110页。
- 3.崔宝玉、李晓明，2008：《资本控制下的合作社功能与运行的实证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第40-47页、第111页。
- 4.邓衡山、王文烂，2014：《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15-26页、第38页。
- 5.韩旭东、王若男、郑风田，2019：《能人带动型合作社如何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基于三家合作社的案例研究》，《改革》第10期，第98-107页。
- 6.何安华、邵锋、孔祥智，2012：《资源禀赋差异与合作利益分配——辽宁省HS农民专业合作社案例分析》，《江淮论坛》第1期，第11-18页、第195页。
- 7.黄珺、朱国玮，2007：《异质性成员关系下的合作均衡——基于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成员关系的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5期，第38-43页。
- 8.黄胜忠、伏红勇，2019：《公司领办的农民合作社：社会交换、信任困境与混合治理》，《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第53-62页。
- 9.孔祥智，2021：《农民合作社办公司——我国合作社发展新特点》，《中国农民合作社》第3期，第45-46页。
- 10.孔祥智、魏广成，2021：《组织重构：乡村振兴的行动保障》，《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08-122页、第207页。
- 11.孔祥智、周振，2017：《规模扩张、要素匹配与合作社演进》，《东岳论丛》第1期，第41-53页。
- 12.李婵娟、左婷，2013：《“嵌入性”视角下合作社制度生存空间的塑造——以宁夏盐池农民种养殖合作社为例》，《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第30-36页、第110页。
- 13.李金珊、袁波、沈楠，2016：《农民专业合作社本质属性及实地考量——基于浙江省1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研》，《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29-143页。
- 14.李琳琳、任大鹏，2014：《不稳定的边界——合作社成员边界游移现象的研究》，《东岳论丛》第4期，第93-98页。
- 15.李涛，2018：《中国乡村旅游投资发展过程及其主体特征演化》，《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132-144页。



- 16.李文杰、胡霞, 2021: 《为何农民合作社未成为“弱者联合”而由“强者主导”——基于农民合作社组建模式的实现条件分析》, 《中国经济问题》第2期, 第59-67页。
- 17.梁巧、吴闻、刘敏、卢海阳, 2014: 《社会资本对农民合作社社员参与行为及绩效的影响》, 《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第71-79页、第111页。
- 18.林坚、黄胜忠, 2007: 《成员异质性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所有权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第12-17页、第110页。
- 19.林毅夫, 2017: 《新结构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和发展方向》, 《经济评论》第3期, 第4-16页。
- 20.楼栋、孔祥智, 2014: 《成员异质性对农民合作社收益分配控制权归属的影响分析——基于京、冀、黑三省72家农民合作社的调查》,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1期, 第32-40页。
- 21.罗尔斯, 1988: 《正义论》, 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7-8页、第290-295页。
- 22.罗千峰、罗增海, 2022: 《合作社再组织化的实现路径与增效机制——基于青海省三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案例分折》,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91-106页。
- 23.毛敏、李启洋、冯春, 2018: 《成员异质性视角下合作社农户收益比较分析》, 《系统科学学报》第4期, 第73-78页。
- 24.孟庆国、董玄、孔祥智, 2021: 《嵌入性组织为何存在? 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托管的案例研究》, 《管理世界》第2期, 第165-184页、第12页。
- 25.米新丽, 2008: 《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盈余分配制度——兼评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相关规定》,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第6期, 第89-96页。
- 26.曲承乐、任大鹏, 2019: 《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益分配困境及对策分析——惠顾返还与资本报酬有限原则本土化的思考》, 《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第100-107页。
- 27.任大鹏、肖荣荣, 2020: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外投资的法律问题》,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11-23页。
- 28.邵科、徐旭初, 2008: 《成员异质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影响——基于浙江省88家合作社的分析》,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5-9页。
- 29.邵科、徐旭初, 2013: 《合作社社员参与: 概念、角色与行为特征》, 《经济学家》第1期, 第85-92页。
- 30.唐溧、董筱丹, 2019: 《乡村振兴中的空间资源利用制度创新——如何弱化“三产融合”中的空间“隐性剥夺”》, 《探索与争鸣》第12期, 第113-123页、第159-160页。
- 31.仝志辉、温铁军, 2009: 《资本和部门下乡与小农户经济的组织化道路——兼对专业合作社道路提出质疑》, 《开放时代》第4期, 第5-26页。
- 32.王昌海, 2015: 《效率、公平、信任与满意度: 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的路径选择》,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59-71页。
- 33.汪恭礼、崔宝玉, 2022: 《乡村振兴视角下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路径探析》, 《经济纵横》第3期, 第96-102页。
- 34.王敬尧、王承禹, 2018: 《农地制度改革中的村治结构变迁》,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35-46页。
- 35.王军, 2012: 《供销社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问题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65-69页、第96页。

- 36.肖荣荣、任大鹏, 2020: 《合作社资本化的解释框架及其发展趋势——基于资本短缺视角》, 《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第108-117页。
- 37.徐旭初、邵科, 2014: 《合作社成员异质性: 内涵特征、演化路径与应对方略》,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6期, 第571-576页。
- 38.徐旭初、吴彬, 2017: 《异化抑或创新? ——对中国农民合作社特殊性的理论思考》,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2-17页。
- 39.徐志刚、谭鑫、廖小静, 2017: 《农民合作社核心成员社会资本与政策资源获取及成员受益差异》,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82-91页、第164页。
- 40.余利红, 2019: 《基于匹配倍差法的乡村旅游扶贫农户增收效应》, 《资源科学》第5期, 第955-966页。
- 41.张康之, 2020: 《论竞争的后果与风险社会》, 《理论与改革》第4期, 第1-13页。
- 42.张世兵、龙茂兴, 2009: 《乡村旅游中社区与旅游投资商合作的博弈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第49-53页。
- 43.张晓山, 2017: 《理想与现实的碰撞: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引发的思考》, 《求索》第8期, 第16-24页。
- 44.张众, 2019: 《乡村旅游对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影响及其路径》, 《山东社会科学》第7期, 第143-147页。
- 45.赵德余, 2020: 《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与“三农”问题研究》,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34-42页。
- 46.赵泉民, 2010: 《嵌入性还是内源性: 对合作金融资本供给机制剖析——以20世纪前半期中国乡村信用合作社为中心》, 《财经研究》第3期, 第36-45页。
- 47.赵晓峰、王艺璇, 2013: 《阶层分化、派系竞争与村域合作社发展——基于河南省先锋村新型农民合作社发展实践的调查》,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72-79页、第93页。
- 48.赵鑫、于欣慧、任大鹏, 2021: 《市场视域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有效自治》, 《农村经济》第4期, 第138-144页。
- 49.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课题组, 2021: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与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龙岩探索》, 《农村经济》第7期, 第11-24页。
- 50.钟真、黄斌, 2018: 《要素禀赋、入社门槛与社员增收: 基于三家农民合作社的案例分析》, 《改革》第9期, 第126-134页。
- 51.钟真、余镇涛、白迪, 2019: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外来投资重要吗?》,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76-93页。
- 52.Cook, M. L., 1995, "The Future of U.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 Neo-institutional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7(5): 1153-1159.
- 53.Futagami, K., and Y. Nakabo, 2019, "Capital Accumulation Game with Quasi-geometric Discounting and Consumption Externalities", *Economic Theory*, 71(1): 251-281.
- 54.Gosselin, P., A. Lotz, and M. Wambst, 2019, "Heterogeneity in Social Values and Capital Accumul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raction and Coordination*, 14(1): 47-92.
- 55.Nilsson, J., G. Svendsen, and G. T. Svendsen, 2012, "Are Large and Complex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Losing Their Social Capital?", *Agribusiness*, 28(2): 187-204.
- 56.Valentinov, V., 2004, "Toward a Social Capital Theory of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Cooperative Studies*, 37(3):

5-20.

(作者单位: <sup>1</sup>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sup>2</sup>南京林业大学农村政策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张丽娟)

## **Elements Matching, Capital Sele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Cooperatives: From a Game-theoretic Perspective of External Capital and Village Community Resources**

GAO Qiang JU Kexin

**Abstract:** As an effective carrier linking 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tourism industry, rural tourism cooperatives have special advantages in mobilizing the initiative of external capital and revitalizing village community resources.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elements matching-capital selection-interest game-embedded development" and analyzes the influence of elements matching and capital selec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cooperatives by combining dynamic game theory of incomplete information and case study method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Firstly, rural tourism cooperatives exhibit characteristics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member heterogeneity and dynamic matching at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s. Secondly, rural tourism cooperatives choose capital based on factor endowment structure, which determines the position of external capital and village resources at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s. Thirdly, the cooperation models of external capital and village community resources at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s have their own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which reflects the evolution of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internal dynamic game relationship of rural tourism cooperatives. Fourthly, in the process of embedding external capital, whether cooperatives can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maintaining their autonomy depends on whether they form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s to promote the internalization of external capital. Fifthl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it is necessary to grasp the core line of dynamic game between external capital and village community resources, and correct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unctional orientation, ownership of property rights, investment and capital contribution, as well as benefit distribution.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is article draws relevant enlightenment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from the aspects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operational mechanism and policy support.

**Keywords:** Rural Tourism; Farmers' Cooperative; External Capital; Village Community Resource; Dynamic Game Theory of Incomplete Information